

#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實施計畫

## 補助作業說明

一、依據：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」。

二、目的：為持續扎根並落實大專校院生命教育，透過建立跨校專業發展平臺，培力各大專校院成立生命教育教學社群，研發具生命教育內涵與學校自主特色之課程教案，建構各校生命教育課程模組，以深化生命教育之推動效益與延續性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三、補助對象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。

四、補助原則及要求：

- (一) 成立校內生命教育教學社群，研發具生命教育內涵與學校自主特色之課程教案，進而建構出生命教育課程模組，規劃具體可行之計畫。
- (二) 本計畫實施期程為112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，為兩年期計畫，請依本部公告之送件期程報部。
- (三) 本部補助每校每年度最高以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5萬元為原則，兩年最高以50萬元為原則。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活動總經費之百分之九十，各校自籌比率至少為總經費之百分之五，臺北市所屬學校自籌比率至少為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。
- (四) 經費編列請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與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之規定辦理。
- (五) 本計畫補助經費為部分補助，以經常門為限。
- (六) 受補助學校應具體達成以下目標：
  1. 成立生命教育教學社群，社群成員至少6人（含計畫召集人），研發具生命教育內涵與學校自主特色之課程教案。
  2. 於計畫期程內研發共計2學分之生命教育課程，以一學期16週，每週2小時計，約當32小時，並於研發完成後將教案集結成冊，作為主要結案成果。
  3. 研發完成之課程，應於計畫結案後一年內，由教學社群成員以獨立或合授方式進行開課。
- (七) 受補助學校計畫召集人應依本部要求親自參與「教育部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」（國立臺灣大學）於計畫期程內舉辦之系列培力工作坊、工作聯繫會議、教案研討會議、成果交流會議等。
- (八) 受補助學校應依本部要求，由計畫召集人邀集社群成員參與「教育部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」於111年12月10、11日舉辦之兩天一夜計畫啟航工作坊。

## 五、課程研發內容：

### (一) 必要項目：導論式課程

依生命教育五大核心素養，哲學思考、人學探索、終極關懷、價值思辨、靈性修養，研發系統性的生命教育導論式課程。

### (二) 選擇項目：主題式課程

1. 依大學生普遍生命課題，研發共通性的生命教育初階主題式課程，例如：自我探索、人際關係、時間管理、原生家庭、情感問題、成癮問題等。
2. 符合各校特色的進階主題式課程，例如：各學院的專業倫理課程等。

## 六、申請作業：

### (一) 申請作業期間及方式

1. 各大專校院於111年9月16日前，函送計畫申請書(含相關附件等)1式3份函報本部審查。
2. 本部預定補助12校為原則。

### (二) 依本部函知申請期程，檢附計畫申請書、社群成員名單、預定執行經費表及經費使用情形表(附表一至四)。

### (三) 計畫申請書格式(含電子檔)，應以下列格式確實製作：

1. 格式以 A4紙、直式橫書、標楷體字為準；如有時程表、圖說或圖表等內容者得使用其他尺寸，將其摺疊為 A4大小；請採雙面印刷，簡單裝訂不必膠裝。總計頁數(含附表)至多20頁，超出規定者，將予退件再次進行修正。
2. 計畫申請書(統一使用附表一格式)內容應包括：
  - (1) 計畫名稱
  - (2) 執行期間(112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)
  - (3) 計畫目標
  - (4) 學校生命教育推動現況(含學校特色、資源整合情形、推動困境、學校領導階層的認同及參與程度等)
  - (5) 預計研發之課程規劃說明(詳見本計畫 QA 之 Q3與 Q4說明)
  - (6) 生命教育教學社群實施策略、期程、分工、推動特色等
  - (7) 生命教育教學社群成員名單，含姓名、任職單位、職稱、學經歷、專長領域、授課科目(統一使用附表二格式)
  - (8) 預定執行經費表、經費使用情形表(統一使用附表三、四格式)

#### (四) 審查項目及比率：

1. 計畫目標之發展性及延續性20%
2. 計畫內容之可行性與創意性30%
3. 計畫內容與本計畫補助原則之符合度與預期成效評估30%
4. 學校領導階層的認同及參與程度10%
5. 校內外資源運用情形及經費編列之合宜性10%

#### 七、經費請撥、核結及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項補助經費採一次核定，以分年撥付為原則，於113年2月前繳交期中報告後，始得請撥第二期經費。學校並應專款專用，不得挪用其他用途。
- (二) 經費請撥、支用及結報事宜，悉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，如有剩餘款者應依前開要點第10點規定辦理；經費支用不合規定者，依規定追繳補助款項。
- (三) 直轄市政府應將經費補助透列預算；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納入校務基金收支處理。

#### 八、補助成效考核

- (一) 受補助學校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，因故延期或變更計畫時，應將延期或變更之計畫函報本部備查。
- (二) 受補助學校應於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辦理結案，其成果報告內容應包括實際執行情形、執行成果概述、課程教案研發內容、效益評估、檢討與建議及活動照片等。以上所有資料請以 A4尺寸製作裝訂一式3份，並附電子檔光碟片一式2份。
- (三) 執行成效不佳者(如執行內容與原核定計畫不同、計畫經費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)，且未於結案時敘明具體原因，除函請加強改進外，並錄案列入下一申請案不予補助或減列補助款之依據。

#### 九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教案須為原創、未曾出版或商品化，以及未曾有任何相關授權行為，且不得有抄襲、翻譯、改作、侵害智慧財產權等違法侵權情形。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、文稿、肖像或音樂，並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，需自行取得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。若抵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受補助學校自行承擔，教育部並有權取消其受補助資格並追繳補助經費。
- (二) 教育部將擇優收錄受補助學校研發完成之教案，匯集成冊出版並上傳至教育部全球資訊網供大眾閱覽使用，以達教學推廣之目的，其相關著作權授權事宜將另行約定。

附表一

## 112-113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實施計畫 申請書

計畫名稱	(請寫全稱)		
主辦學校	(請寫全稱)		
執行期間	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		
計畫召集人	姓名		電子信箱
	電話號碼		傳真號碼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		
學校配合款 經費	金額： 配合款金額佔總經費比例：____ %	計畫總額	
申請補助經費			
計畫目標			
生命教育教學 社群與課程發 展之實施計畫	<p>計畫內容撰寫，請依下列項次呈現：</p> <p><b>壹、學校生命教育推動現況</b>（含學校特色、資源整合情形、推動困境、學校領導階層的認同及參與程度等）</p> <p><b>貳、預計研發之課程規劃說明</b>（詳見本計畫QA之Q3與Q4說明）</p> <p><b>參、生命教育教學社群實施策略、期程、分工、推動特色等</b></p>		

※本計畫書字型及樣式：標楷體，標準；大小：12級字；行距：固定行高；行高：20pt

※本計畫書頁數至多以20頁為限，超出規定者，將予以退件再次進行修正。請以雙面列印簡單裝訂，不必膠裝。

附表二

## 112-113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實施計畫 社群成員名單

## 一、總表

姓名	任職系所	職稱	學經歷	專長領域	授課科目

## 二、成員資料表(一人一表)

基本資料	中文姓名			
	國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聯絡電話(0)		E-mail	
主要學歷	學校名稱	國別	主修學門系所	學位
現職及與專長 相關之經歷	服務機構	服務部門/系所	職稱	起訖年月(西元年/月)
專長領域				
授課科目				

★註：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複製格式填寫。

附表三

## 112-113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實施計畫 預定執行經費表
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

申請學校					計畫名稱					
計畫期程	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									
經費來源及 佔總經費比 率	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(A): (最高上限為新臺幣50萬元, 分年撥付)				申請補助款金額佔總經費比率:				(%)	
	學校/縣市提列配合款金額 (B):				學校/縣市配合款金額佔總經費比 率:				(%)	
	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(C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有者請註明如下) XXXX部: .....元, 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:									
總金額 (A+B+C)										
經 費 明 細										
經費項目	單價	數量	單位	合計	計算說明					
業務費(本部補助經費以下列經費項目為限, 其餘經費請編列於「學校配合款之經費」項目項下; 無需使用之經費項目欄位請逕行刪除無需保留。)										
1	講座鐘點費 (外聘)			節	單價*數量	一、依據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辦理。 二、外聘—專家學者2,000元。 三、外聘—與主辦或訓練機關(構)學校有 隸屬關係之機關(構)學校人員1,500 元。 四、內聘—主辦或訓練機關(構)學校人員 1,000元。 五、講座助理—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, 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1/2支給。				
2	講座鐘點費 (內聘)			節	單價*數量					
3.	出席費			人次	單價*數量	一、依據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 費支給要點」辦理。 二、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, 參 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 會議為限。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, 不得 支給出席費。又本機關人員及應邀機關 指派出席代表, 亦不得支給出席費。 三、編列基準: 2,500元為上限。				
4.	諮詢費、輔導 費、指導費			人次	單價*數量	得比照出席費編列				
5.	主持費			人次	單價*數量	一、凡召開專題研討或與學術研究有關之主 持費、引言費屬之。 二、編列基準: 1,000元至2,500元。				
6.	臨時工作人員 /工讀費			人日	單價*數量	一、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最低基本工資1.2 倍為支給上限, 然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 所訂之最低基本工資。但大專校院如訂 有支給規定者, 得依其規定支給。 二、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。 三、所列費用應含薪資、退休金、保險及其 他依法應給予項目。				

7.	印刷費			式	單價*數量	核實報支。(含：活動手冊、海報等，請視需求增列印刷物品名稱)
8.	國內旅費—交通費			式	單價*數量	參照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，並核實報支。
9.	稿費—撰稿			千字	單價*數量	一、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辦理。 二、稿費含譯稿、整冊書籍濃縮、撰稿、編稿、圖片使用、圖片版權、設計完稿、校對及審查。
10.	稿費—編稿			千字	單價*數量	
11.	稿費—圖片使用			張	單價*數量	
12.	稿費—圖片版權				單價*數量	
13.	稿費—設計完稿				單價*數量	
14.	稿費—校對				單價*數量	
15.	稿費—審查				單價*數量	
16.	場地使用費			式	單價*數量	一、補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。 二、本項經費應視會議舉辦場所核實列支。 三、凡辦理研討會、研習會所需租借場地使用費屬之。
17.	設備使用費			式	單價*數量	各執行單位因執行計畫，所分攤之電腦、儀器設備或軟體使用費用。(核實報支)
18.	資料蒐集費			元	單價*數量	一、上限30,000元。(核實報支) 二、圖書之購置以具有專門性且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。 三、擬購圖書應詳列其名稱、數量、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書中。
19.	膳費			日/人	單價*數量	一、辦理半日者：膳費上限 140 元(午餐 100 元；茶點 40 元)。(午、晚餐每餐單價須於 100 元範圍內供應) 二、辦理全日者：膳費上限 300 元(早餐 60 元；午餐 100 元；茶點 40 元；晚餐 100 元)。 三、辦理期程第 1 天(含 1 日活動)不提供早餐，1 日膳費以 240 元為單價編列。 四、應本摺節原則辦理，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。
20.	保險費			人	單價*數量	依據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辦理，符合上開規定人員不另加保。
21.	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			人	單價*數量	一、依衍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目，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。 二、核實編列。
22.	勞保和勞退提撥	1		式	單價*數量	依據104年6月17日勞動部勞動關2字第1040126620號函訂定之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及教育部104年6月17日臺教高(五)字第1040063697號函訂定之「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23.	雜支	1		式	單價*數量	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。如文具用品、紙張、資訊耗材、資料夾、郵資等屬之。
24.	學校配合款之經費	1		式		學校配合款支應 (請將配合款總經費列於本項)
小計						

申請補助合計					
自籌					
總計 (補助+自籌)					
承辦 單位	主(會)計 單位	首長	教育部 承辦人	教育部 單位主管	
<b>補(捐)助方式：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(捐)助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(捐)助【補助比率      %】(非指定項目補助) <b>指定項目補(捐)助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b>【補(捐)助比率      %】</b>  <b>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：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納入預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收代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屬地方政府			<b>餘款繳回方式：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<b>彈性經費額度：</b>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彈性經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金額2%，計_____元(上限為2萬5,000元)		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
- 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
- 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部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
- 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
- 五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
- 六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- 七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
- 八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
\*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\*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，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(<https://pse.is/EYW3R>)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。



附表四

112-113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實施計畫

經費使用情形表

計畫策略/工作項目 (請填列預定辦理之各項活動名稱)		經費概算		合計	計算說明 (預計使用之經費項目名稱)
		本部補助款	學校配合款		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金額小計					
總計					

★註：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